



代孕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 专家建议

在刑法上对代孕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 本报记者 陈磊

一名2007年出生的女孩为1974年出生的江西籍男子代孕,近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人民医院产下双胞胎。目前,当地卫健部门已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产子一事属实。此次代孕事件发生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根据原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既然我国明文规定代孕违法,为何仍然前有青岛汽配城地下代孕事件,后有未成年女孩代孕产下双胞胎事件?如何才能解决代孕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对此采访了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刘长秋、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云洪。

法律层面缺乏惩处依据

记者: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虽然我国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但此类事件为何时有发生?

刘长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国针对代孕的立法规制存在不足。目前,针对代孕的明确规定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这只是部门规章,只能规制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相关行为,即对于违反该办法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代孕利益链条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无法进行惩戒。

在更高层次上,国务院没有出台针对禁止代孕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没有出台相应法律。此外,刑法中也没有规定代孕行为构成犯罪。这导致的结果是,由于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我们在应对代孕时捉襟见肘。例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刑法中实际上并没有将代孕规定为犯罪,这就使得以上规定形同虚设,无法起到打击代孕的作用。

现实中存在客观需求,也是代孕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有的人想要孩子,但缺乏生育孩子的主观条件,比如单身男性,或者因为某些疾病不适合生育的女性,转而寻求代孕满足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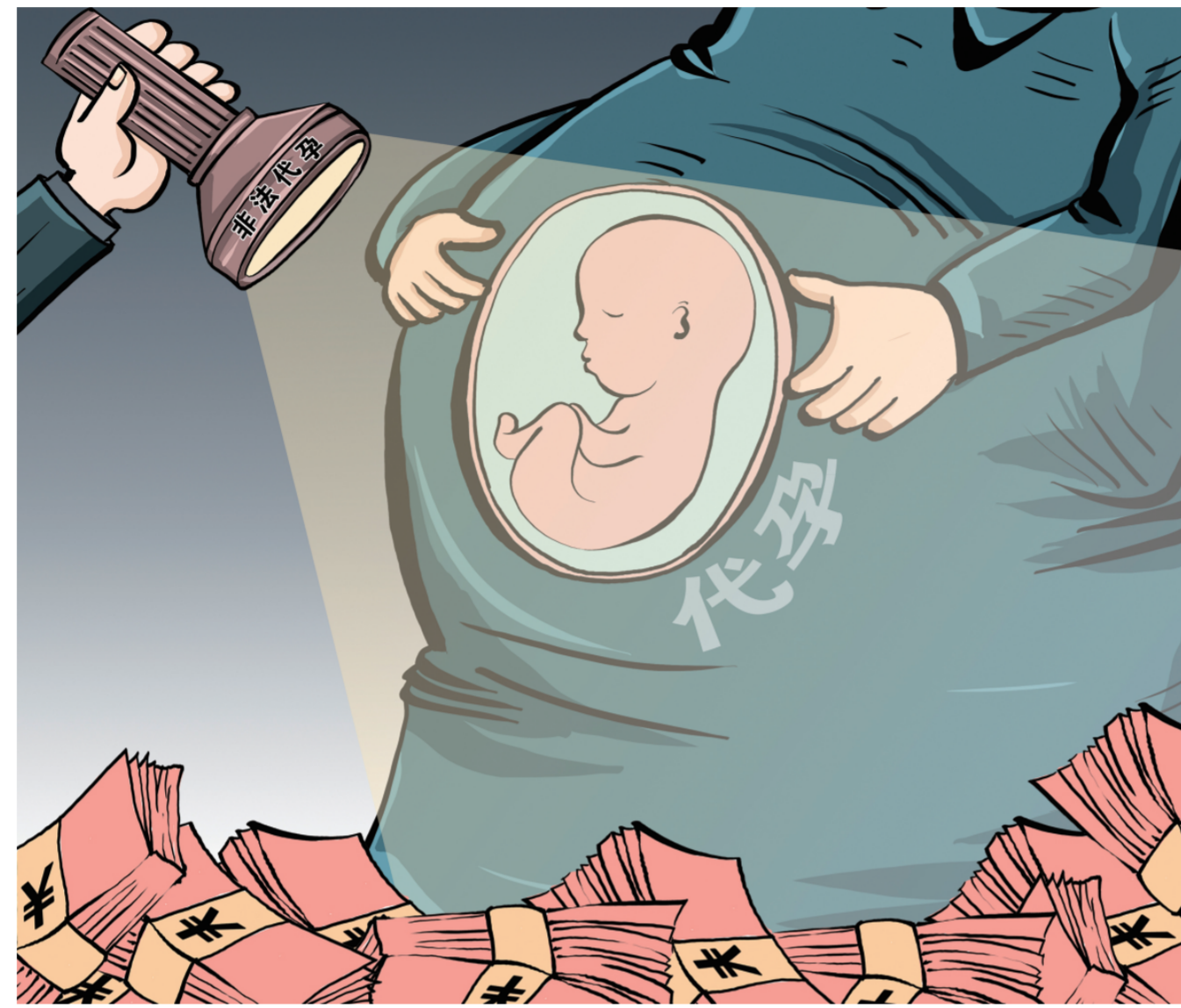
利益诱惑是另一个重要原因。在非法中介的操作下,代孕形成一条黑色利益链条,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女性来说,通过代孕获得巨额收入成为一个非常大的利益诱惑,吸引她们参与其中。

记者:在此之前,非法中介一般寻找成年女性进行代孕,如今竟然找来未成年女性进行代孕,这带来的危害是什么?

刘长秋:实践中,这应该不会是普遍现象,但是应该高度关注。因为涉及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不仅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还会对正常的社会风气和道德底线造成严重的冲击。

加强妇女实名生产审核

记者:针对代孕,应该从哪些方面入手进行治理?



王岳: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我国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针对这种合谋性行为,治理之道在于使合谋各方之间形成利益博弈,即实行吹哨人制度,凡是举报代孕违法的人员,政府给予比参与代孕获利还要高的奖励,对代孕行为形成震慑。

如果真想杜绝此类代孕行为,不能仅仅处罚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可以考虑处罚这些年的拐卖儿童违法行为的治理方式,对处于优势地位一方,即购买代孕服务一方进行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董云洪:治理代孕需要多方协作。代孕涉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诊所”(非医疗机构)、“黑大夫”(非医疗机构人员)、“黑中介”、代孕人员、委托人员等,甚至包括境外相关机构,治理职责涉及多部门,所以应该多部门联合打击,明确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和相互协调义务。

要通过关键药物的源头控制,斩断违法及获利链条,加强实名生产审核,鼓励群众举报等手段,强化预防打击措施落实,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还要加强国际合作,协力打击境外代孕链条及与境内的勾连。

出台辅助生殖技术立法

记者:2022年1月,国家卫健委在官网公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201号提案答复的函》指出:“将通过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立法,对辅助生殖领域管理作出明确

要求,严禁辅助生殖技术滥用,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社会伦理道德秩序。及时跟进辅助生殖技术研究进展,适时对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管理办法、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进行修订。”

王岳: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相关法律。因为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行为的监管,不仅涉及卫健部门,还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法律,能够为各个部门综合治理代孕提供执法依据。或者考虑到降低立法成本,可以修订现行母婴保健法,在其中设专门章节,对代孕等问题予以规定。

董云洪:可以从预防机制、打击措施、责任追究、善后处理、宣传警示等方面加强立法,对医疗机构内和非医疗机构进行的代孕活动,都有系统的法律进行规制,并明确监管部门及其监管责任,使打击代孕做到有法可依;同时,应立法明确怀孕母亲是唯一合法母亲,让代孕者对孩子负责,而对胚胎及生殖细胞提供者进行法律上否认,让代孕母自食其果。

刘长秋:国家卫健委提出适时修订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管理办法、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是非常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在更高层次上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立法。就我国来说,不管从行政法学的角度,还是从刑法学的角度,都要对代孕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从行政法的角度,我国有必要制定一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至少在国务院层面制定一

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条例,为国务院各部门规制代孕提供依据,扫清执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仅依靠行政法规规制代孕,或者依靠民法调整代孕关系,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根据过去的立法经验,刑法在打击犯罪方面效果显著。因此,可以考虑在刑法中增设打击代孕的相关罪名,明确规定代孕(至少是商业代孕行为)为犯罪行为,借助刑法之力对代孕行为产生威慑,从根本上预防和打击代孕尤其是商业性代孕。

漫画/李晓明

新闻链接

3月24日,有打拐志愿者发微博称,一名17岁的女孩作为“代孕妈妈”,为一名50岁的男子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产下双胞胎。该志愿者还称,其跟踪某医疗咨询有限公司已有较长时间,该公司销售人员称,“卵妹”的价格跟学历挂钩,本科学历为10万元左右,硕士研究生学历为15万元左右,学信网可查真伪。

3月25日,中山市相关部门回应称,当地卫健部门已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产子一事属实,有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35个“田间法庭”守护春耕

调查动机

春风拂过川蜀大地,田间地头一派繁忙。

春耕生产,司法能起什么作用?

近年来,四川乐山法院坚持司法力量下沉,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前线的优势,深入基层设立35个“田间法庭”,巡回审判,普法和诉前调解功能于一体,用司法服务保障春耕生产,实现司法服务在田间、地内纠纷地内解。

为见证“田间法庭”的作用,记者深入一线进行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杨雅惠 李泓泓

“菌类设施未拆除,春耕备耕被耽误……”近日,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马路镇某村集体负责人黄某抱着诉讼材料焦急地走进井研县马路法庭。此时正值春耕黄金期,合作社新日法定代表人却处于失联状态,流转协议是否解除,土地如何复耕等问题悬而未决,春耕进程陷入困境。

原来,早在2021年8月,井研县某合作社与该村集体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承租61亩基本农田发展“稻渔轮作”产业。然而项目运行后,因经营规划与市场波动双重影响,合作社自2023年9

月起拖欠租金,土地复耕工作陷入停滞。

复耕复种一刻也不能耽误。3月5日,马路法庭迅速启动“春耕护航特别行动”,依托“四川移动微法院”平台开展跨区域“云端调解”,仅用两个小时促成双方解除合同、支付欠款。与此同时,乡镇政府同步招商引资,引进新经营主体承租土地,调解书签署后第三天,村民便将绿肥撒入田间。

“如果不是及时调解结案,按公程序办理本案,走完诉讼程序至少要错过一季的收成。”黄某感慨道。

这是乐山法院构建“府院联动+多元解纷”机制,推动基层法庭与乡镇政府、村委会组建联合工作组破解涉农难题的一个生动缩影。截至目前,乐山法院已审结涉众性土地流转纠纷29件,收回租金、劳务费等650多万元,成功引进投资人续租土地,推动3000多亩撂荒地复耕复种。

从云端调解化解土地纠纷,全程护航特色产业,再到田间地头开展“带泥普法”……《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来到四川乐山看到,乐山法院深入田间地头,巡回审判,普法和诉前调解功能于一体,用司法服务保障春耕生产,实现司法服务在田间、地内纠纷地内解。

为见证“田间法庭”的作用,记者深入一线进行调查采访。

供货将面临亏损,故而违约;而农户已投入土地、人力等成本,期待按合同履行增收,双方各执一词。

沙湾区人民法院太平法庭的“娘子军”抵达现场后,快速开展现场诊断,分别与双方深入交流,从合同签订细节到市场行情变化,抽丝剥茧梳理矛盾焦点,厘清各方责任;在损失核算环节,结合市场行情和实际受损情况,咨询辖区行业专家,综合人力、物力投入,算出合理损失金额;同时发挥多元调解机制优势,联合综治中心、当地村委会、特邀调解员等力量,对纠纷双方耐心劝解和沟通协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在沫若故里铜河河畔,“娘子军”团队扎根中药材基地,为产业发展精准“把脉”。她们编制《中药材种植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将法条转化为“合同签订六注意”“土地流转五要素”等实用指南;在佛手花田间开设“法治微课堂”,用方言讲解合同履行、农资采购等法律知识。

为筑牢特色产业发根基,太平法庭同司法部门联合培育“法律明白人”10名,构建起“法庭+部门+乡贤”的立体防护网,涉农纠纷连续两年同比下降,产业纠纷化解周期缩短至9天。

“老乡,今年蔬菜种了多少亩?种子和肥料价格怎么样?有没有买到掺假农药?”在夹江县甘江镇的蔬菜大棚里,夹江法院甘江法庭庭长杜孟华与农户们深入交流,询问蔬菜价格,种植

规模及农资购买情况,并结合实际案例,现场解答法律问题。“购买农药、肥料时要留存进货凭证”“发现假种子可拨打12315维权”……一句句通俗易懂的“法律土话”,让村民们听得频频点头。

夹江县甘江镇金银河村作为全县首个集体经济“百万强村”,深化蔬菜全产业链发展模式,2024年村集体收入突破200万元。但随着产业发展,涉农合同、农资质量等问题逐渐凸显。为此,夹江县人民法院将普法课堂从法庭搬到田间地头。田埂上,法院干警与农户“摆龙门阵”,针对当前农资消费特点,重点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条款。村民徐大姐说:“原来保留票据就能维权啊,以后我买肥料可得长个心眼。”

记者了解到,乐山法院在全市各产业基地设立巡回审判点,开辟涉农案件绿色通道。走访重点企业,排查用工管理、产权保护等方面风险隐患,解决涉法风险问题25个。针对产品买卖、劳务纠纷等案件,采取“就地调解+和解履行”模式审结案件100多件。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年好景看春耕。”乐山法院不断加大涉农案件诉前调解力度,坚持“调解优先、以调促和”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平台,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为春耕生产按下“加速键”。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真的太离谱了,网购那么久,没见过这样会玩文字游戏的商家。”

河北邯郸的崔阳最近在某电商平台下一款抽纸,商品规格为150张×6包,结果收到后只有3包,还是100抽的。对此商家的解释是,150张×6包就是900张纸,100抽的纸是三层的,一包100抽的纸巾可以看作300张纸,900张就是3包,“并没有发错”。

“纸还能一张分成三张用?”崔阳不能接受商家的说法,申请退款,对方不同意,他又申请平台介入。最终,平台同意了崔阳的仅退款请求。

崔阳的遭遇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在电商平台上,一些商家在宣传商品时,经常以超低价、实惠装等作为营销噱头,消费者收货后才发现自己被商家的“图文游戏”绕了进去,掉进消费陷阱。

今年2月初,山东临沂的大学生吴鑫刚买3个多月的机械键盘坏了,不亮灯,开机没反应,他联系客服退换时,对方却表示质保期已过,应当由吴鑫自己维修。

“我下单时,这款键盘的宣传图明明在醒目位置写着‘6个月质保,可退可换’,我把相关图片给客服发过去后,对方却将底部一行很小的文字标出,上面写着‘以3个月质保为准’。如果不仔细看很难看到。”吴鑫说,他将相关证据发给官方客服,目前已经成功退款。

今年年初,湖北武汉的李珂在某店铺花139元下单了商品名称为“买3送3”的袜子套装,但收到后只有3双袜子。

李珂回忆说,下单时,商品图片中有6双袜子,旁边的小字也写着“买3送3”。他询问客服,客服解释,“买3送3”就是字面意思,一共发3双,不是额外再赠送3双。且商品图片旁边还有一行小字,写的是“买3双发3双装(品质胜过)6双”。对此客服的解释是,“我们家单只袜子很厚实,一双顶两双”。

还有消费者反映,其在某网店购买吸尘器,在商品详情页有一张配件图片,上面用醒目的文字写着“搭配使用,更省心”,让人觉得配件是买吸尘器自带的,结果到手后才发现只有吸尘器,回头看那张配件图片,原来在底部还有一行特别小的文字:“官方配件,可单独购买”。

记者采访发现,这样的“图文游戏”涉商品价格往往不高,一些消费者即使想维权,可一想到花费的时间精力可能比商品价值还要高,也只好无奈放弃。

“本想着买个垃圾袋不会遇到什么坑,结果还是被我碰到了。”今年1月,浙江诸暨的刘宇在某网购平台刷到一款低价促销的垃圾袋,商品链接写的是“买5送5,共10g”“买50送50,共100g”……此外没有任何地方写明垃圾袋的数量,结合商品详情信息,刘宇认为这里的“g”应该指的是“个”,所以花4元多下单了“买50送50”的选项。结果,以为能收到100个垃圾袋的他,拆开快递却只看到薄薄一卷垃圾袋,外包装上写着25件。

“垃圾袋数量是否有问题?”刘宇刚把这句话发给客服,对方就直接发来一段话:“我们垃圾袋一个是4g,100g是25个垃圾袋。”按照客服的解释,“g”指的是重量单位。这番解释让刘宇啼笑皆非,“没想到垃圾袋还能按重量卖,还省钱不多,只能自认倒霉”。

这种“图文游戏”为何会大量存在?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姜保良认为,原因在于商家违法成本与收益失衡。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规定了虚假宣传需对消费者进行赔偿,对“图文游戏”此类现象的处罚常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按价款三倍赔偿(不足500元补足)。现行法律针对小额商品欺诈的处罚力度不足,难以形成威慑。商家受利益驱使,通过这种方式能以低成本获取高利润。

电商平台监管难度大。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要求平台对经营者资质审核,但电商平台商品种类繁多,商家数量庞大,对商品描述的真实性审核多依赖算法,易被“图文”规避。例如,商家标注“迷你款(尺寸见详情)”但详情页字体微小,平台技术筛查难以识别。

消费者辨别能力、维权成本高,一方面,存在“图文游戏”现象的网购商品大多价格低廉,数量众多且标注隐蔽,消费者往往难以察觉,部分消费者缺乏辨别能力,易被误导;另一方面,消费者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权,即使适用简易程序,诉讼耗时可能超过3个月,而赔偿金额仅几十元,因此多数消费者在发现不对板后选择沉默。

北京瀛和(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照认为,“图文游戏”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使消费者买到与预期不符的商品,影响消费者购物体验,降低消费者对电商平台及商家的信任度,增加消费者购物的精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对市场而言同样存在消极影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市场健康发展,阻碍电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如何防范商家利用“图文游戏”设置消费陷阱?姜保良建议,细化法律法规,加大监管力度明确“图文游戏”等误导消费者行为的界定标准和处罚细则,提高违法成本,如增加罚款金额,限制商家经营等;明确要求商品主图必须展示实物与参照物的比例尺,如硬币、A4纸等;主管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电商平台和商家的检查频率和力度,严格审查商品信息和宣传内容。

落实平台责任,完善平台机制,强化审核机制,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商品图文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智能审核,同时增加人工审核环节,提高审核准确性。平台建立商家信用评价体系,对存在“图文游戏”等违规行为的商家进行扣分、降权、限流等处罚,严重的予以清退,设立消费者举报通道。

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创新维权渠道,通过媒体、社区等多种渠道,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提高消费者辨别“图文游戏”等消费陷阱的能力。建立便捷的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专门的投诉热线或在线投诉平台,同时简化维权流程,提高维权效率。

“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降低维权成本,如设立公益律师团队为消费者提供免费咨询和代理服务。同时推动电商行业建立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引导商家诚信经营。对遵守规范的商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商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刘国照说。

(文中网购消费者均为化名)

